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开政〔2026〕6号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琅岐经济区管委会，船政文化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
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调整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：

一、郑浩区委副书记、代区长：

主持管委会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二、王栋梁党组成员：

分管琅岐经济区管委会；完成区主要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。

三、江典顺常委、副主任、副区长（由徐国珍党组成员协管“奋勇争先突破年”专项行动工作，由姚兴利副区长协管国企改革工作，由王宝用副区长人选协管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工作）：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负责发展改革、能源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财政、审计、应急管理、地震、统计、金融、国资国企、军

民融合、效能建设、营商环境建设、新时代山海协作、省外协作（不含闽宁协作）。

分管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国资中心、区效能办、区“智慧马尾”管理服务中心、区营商办、区行政（市民）服务中心管委会、金融服务中心等单位。

联系福州新区管委会、区人大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委党校、区委老干部局、税务、马尾金融监管支局、金融机构、区属国企等单位。

四、林隼副主任、副区长：

负责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、海洋渔业、水利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民族宗教事务、供销、气象、林业、湿地保护、慈善、残疾人事业、闽宁协作等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资规局（林业）、区老龄委等单位。

联系区委社工部、马尾气象局、区慈善总会、区残联等单位。

五、朱红艳副主任、副区长：

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文物、广播电视、文明城市建设、保密、档案等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。

联系区政协、区各民主党派、区工商联、区委区直机关工委、船政文化管委会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计生协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融媒体中心、马尾医保局等单位。

六、林辉副区长：

负责自然资源、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、房产管理、历史建筑保护、园林绿化、市政公共事业、国防动员和人防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服务等工作。

分管管政办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园林中心、区土发中心、区市政中心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。

联系区委办、马尾住房公积金分中心。

七、季斌副区长：

负责公安、打击走私、维稳、司法、政府法制、信访、国家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政府信访局等单位。

联系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市国安局马尾工作站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。

八、徐国珍党组成员：

分管船政文化管委会；完成区主要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。

九、姚兴利副区长：

负责自贸区、外经外贸、商业内贸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口岸、支前、外事、侨务、台港澳、现代服务业、招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自贸区经开区办事处、自贸区出口加工区办事处、综合保税区管理局、区投促中心（招商工作）等单位。

联系区委统战部、区委台办、区委港澳工作办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侨联、区贸促会、海关等单位。

十、陈璋副区长：

协助林辉副区长抓好管政办工作；协助林隽副主任、副区长抓好森林防火、农业农村、闽宁协作工作。

十一、王宝用副区长人选：

负责科技、工业、节能、生态保护、交通、港口、工业园区、退役军人事务（双拥）、海防、民兵预备役等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驻区部队（含海警）、马尾生态环境局、区科协以及电力、邮政、通信运营商、民航、铁路、港口、海事等单位。

十二、高兆斌四级调研员：

协助江典顺常委、副主任、副区长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；完成区主要领导交办的专项工作。

除以上分工外，管委会、区政府班子领导还承担区主要领导委托和交办的有关工作。以上分工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以其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、临时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、合署办公部门、主管机构设置管理的部门，分别归由相关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负责。

管委会、区政府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，A（B）岗领导如遇出差、学习、请假等较长时间离区时，由 B（A）岗领导代为承担所负责的工作。江典顺同志与姚兴利同志互为 AB 岗；林隼同志与陈璋同志互为 AB 岗；朱红艳同志与徐国珍同志互为 AB 岗；季斌同志与高兆斌同志互为 AB 岗；林辉同志与王宝用同志互为 AB 岗。

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四套班子领导，区委办、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
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区管委会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